。去年,農委會再次評估,因數目與2009年無明顯差異,仍維持3級保育類動物。

三、由於棲地破壞、生存環境受限等問題,淺山獼猴偶有侵入農地覓食情形。近 12 年來,發生侵擾農作物案件達 192 件,許多農民忍無可忍,多次反映。農委會本月亦擬定 3 階段驅猴計劃,包括成立獼猴防治團隊,教導農民圍網防治、結紮及捕捉移除。

四、其實,人類和野生動物或是獼猴爭奪生存空間的問題舉世皆然。然而,農委會允許農民 獵殺台灣獼猴,不僅將損害台灣近年來好不容易建立的保育名聲,更可能暴露台灣社會沒有能力處理野生動物的問題,成為「國際笑話」。

五、成功的保育工作,必須關照每個地方的獵捕壓力、開發程度、文化差異、與氣候、植被等自然條件,採取不同的手段。國外便不乏成功的獼猴保育經驗。例如,日本大分縣高崎山自然動物園,以正確的飼育方式不僅成功解決「猴害」問題,還增加觀光財。建議農委會和日本大分縣觀光局聯絡,邀請 2、3 位飼育員來台協助飼育訓練。不僅解決人猴共生問題、促進台日交流、確保台灣的國際保育形象,並可印證人類真是「萬物之靈」。

提案人:周倪安

 連署人: 黃偉哲
 蘇震清
 鄭天財
 徐欣瑩
 王進士

 簡東明
 陳怡潔
 曾巨威
 黃志雄
 蔣乃辛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六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: (17 時 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陳委員鎮湘、陳委員碧涵、陳委員歐珀、蔡委員錦隆、楊委員玉欣、王委員育敏等 19 人,鑑於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,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。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、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,卻因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,尚乏宏觀之規劃、布局與執行,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。例如: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,但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;而投資者雖有資金,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,致未予投資。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,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,如不儘早布局、規劃,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。是以,如何結合人才、技術、資金與市場,並培養與留用人才,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。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,具體規劃產業方向,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## 第六案: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陳歐珀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王育敏等 19 人,鑑於科技與網路 蓬勃發展,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。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、技術與資金發展相關產業,卻 因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,尚乏宏觀之規劃、布局與執行,致相關產業難以立 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。例如: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,卻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 能力;而投資者雖有資金,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,致未予投資。又值此科技網路時 代,產業類型與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,如不儘早布局、規劃,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。是以,如 何結合人才、技術、資金與市場,並培養與留用人才,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。爰建請行政院及 相關單位擬定方針,具體規劃產業方向,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發展。是否有常

# ,請公決案。

# 說明:

- 一、科技與網路蓬勃發展,全球產業結構與需求鉅變。台灣雖擁有足夠的人才、技術與資金 發展相關產業,卻因人才培育、技術研發或資金籌措之過程,尚乏宏觀之規劃、布局與執行, 致相關產業難以立足國際或不備競爭力。
- 二、例如:年輕族群雖對科技產業熟稔且創意十足,卻未必具備資金及行銷能力;而投資者雖有資金,卻對於相關技術或市場未必熟悉,致未予投資。又值此科技網路時代,產業類型與 行銷方式均異於往常,如不儘早布局、規劃,恐難以切入國際市場。
- 三、是以,如何結合人才、技術、資金與市場,並培養與留用人才,為現今最重要之課題。 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擬定方針,具體規劃產業方向,以因應未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與產業之 發展。

提案人: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陳歐珀 蔡錦隆

楊玉欣 王育敏

連署人:廖正井 周倪安 張慶忠 邱文彦 陳淑慧

江惠貞 鄭汝芬 詹凱臣 王廷升 蔣乃辛

吳育昇 林滄敏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七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: (17 時 8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,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,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,忽略農民先行投入之成本,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,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權益,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,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# 第七案:

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,鑒於政府公告農地休耕時程過於倉促,且以齊頭式補助辦法,忽略農民 先行投入之成本,且補助對象未區分地主、自耕農或佃農之身分,無法確實保障實際耕作者之 權益,爰建請政府修訂補助辦法,依據「已投入成本」及「耕作者身分」進行差異化補助。是 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告一期稻作停灌方案規劃,第一波於 12 月 17 日公告苗栗明德水庫灌區、 台中大安溪北岸,於 12 月 31 日開始停灌,第二波於 12 月 25 日公告桃園大漢溪、新竹頭前溪 、嘉義灌區及白水溪等地區,於 1 月 14 日開始停灌。上述兩波休耕之公告日與停灌日,相距僅 十餘天,倉促宣布休耕,讓農民先期之投入血本無歸,實非妥善之作法。
- 二、早於今年 5 月,水利署便已表示梅雨季延後、雨量偏少,有影響供水之可能。12 月 1 日,水利署更將全台多個地區之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、一階限水等燈號,顯然政府對於缺水情形早有掌握。然而政府隨後卻因內閣總辭而政事停擺,使得示警有餘而應變不足,至近日才公